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63號

聲請人 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被 告 郭心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300號），經聲請人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心怡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臺南市○○區○○街00巷0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被告郭心怡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已辯論終結尚待宣判，被告經此偵審及羈押之教訓，應能自我警惕而不再犯，爰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使人交付之財物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罪，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本院審酌上開羈押原因，尚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而有羈押之必要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羈押3月在案。

01 (二)經聲請人即被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全案卷
02 證，認為上開羈押原因雖仍存在，惟考量本案已於115年9月
03 4日言詞辯論終結，定於115年9月23日宣判，被告自偵查中
04 於115年6月18日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被告於偵查及本
05 院審理時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堪認再犯可能性有所降
06 低。復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7 益，暨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害等情狀，本院認為
08 如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同時予以限制住居，應足以
09 對被告形成拘束力，亦得確保嗣後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
10 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本院斟酌被告所犯罪名、本案犯
11 罪情節及家庭經濟狀況等節，認為保證金額以2萬元為適
12 當。爰命被告於提出前揭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
13 住居在主文所示地址。

14 四、被告經停止羈押後，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命再執行羈押，
16 併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
1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許哲萍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